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3n1251

叢林兩序須知

明 通容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叢林兩序須知目次
  - 總引
  - 西序
    - 首座須知(西堂通用)
    - 書記須知
    - 藏主須知
    - 知客須知
    - 浴主須知(內圊頭附)
    - 方丈侍者須知
  - 東序
    - 監寺須知
    - 維那須知
    - 副寺須知
    - 典座須知
    - 直歲須知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叢林兩序須知目次

總引
西序
首座須知(西堂通用)
書記須知
藏主須知
知客須知
浴主須知(內圊頭附)
方丈侍者須知
東序
監寺須知
維那須知
副寺須知
典座須知
直歲須知

No. 1251
叢林兩序須知

金粟寺住持通容授弟子　行元　述

總引

百丈清規，統住持兩序各眾而言也。茲獨舉兩序者何？以清規為兩序提攝大綱，而立身行事之曲折細微，中間有未盡備也。蓋兩序之設，為眾辦事，而交相肘臂，互作屏藩，以黼黻宗猷於可大可久。至若司帑庾，歷庶務，世出世間，靡不閑習。則後日者，據位稱師，臨眾馭物，亦必知繇來所恪守不易之規，可以仍舊習之，而明其有本。所謂成己或人，職此之故。識是意者，雖東西易位，不以班次崇卑為嫌；進退隨時，不以職分得失為計。各理其業，各安其居，上無厭心，下無異議，雍雍乎古儒歎以為三代威儀僅見於此者，良有取爾也。迨今隆替相承，人情懈變，或執意自矜，或茫然忽略，或強弱異勢黨與攻爭，或口舌是非終年失睦，非惟有玷法席，抑且無補毗尼。用是摭其大綱，詳其細事，彙成條欵，目曰須知。知我罪我，我亦何辭焉。

西序

據住持上堂時，列次為西序。凡任兩序職者，宜將本寮龜鑑，時常經目，公勤行持，共鼎法席。若也弛墮，不以為事，則規繩不振，悞敗叢林，其過非淺。幸加簡閱，勿致失事也。至囑。

首座須知(西堂通用)

夫禪林之有首座，亦猶衣之有領，網之有綱也。綱領專，而佛祖根源、人天眼目、僧輩表儀悉係焉。是故當其職者，貴乎尊主愛眾，以荷持大法為己任。倘或去就乖張，三業不謹，則內外失瞻，將何光前翼後哉？因立數條端，為本寮龜鑑，庶繼起有人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虞敗事云。

- 住持有命，代為行事者，宜慎重，不辜所舉。
- 住持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凡事遵守條章，毋恃職以縱意。
- 凡事斟酌得宜，然後行之。
- 所言不可妄發，所行必顧所言者。
- 尊卑有序，謙己下人。毋恃職，大生我慢。
- 處事公平，度量寬廣，毋偏頗淺狹，自輕其身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堂內維那、書記等，須體諒相尊，同心協力為貴，毋恃職藏私，以致大小不平者。
- 堂眾有犯堂規者，維那舉出，宜隨輕重，據理諒情罰之。
- 舉罰堂，眾維那先已會請議定，毋臨時變執，互相亢凌。
- 堂外各寮行眾有犯清規者，知客舉出，亦隨輕重據理諒情罰之。
- 凡事有牽纏結角，不得分斷合宜者，當到知客寮會眾頭首商議定奪之。
- 請住持上堂小參，各項事務，照依常例。
- 早晚課誦勿失，並二時齋粥赴堂，除有事別論。
- 三板止靜，宜隨眾坐，香除有事。
- 普請宜隨眾，除有事。
- 護惜常住什物。毋故輕支濫費。除定例該應者。
- 不可私收徒眾，濫授法名。倘有真心歸向者，許議稟方丈。
- 老病亾歿，垂恤送終等事，皆當與會議行之。
- 本寮所有常住物件，宜置簿登記，以便查考。

- 告假起單日，將本寮常住物件，憑簿簡點分明，交與知客照管，毋致混亂。

  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，毋待方丈囗囑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  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書記須知

古之名宿，以專柄大法為己任，而翰墨詞章，則特請書記以職之。固知書記之職，係匪輕也。如黃龍之在泐潭，大慧之在昭覺，此其最顯著者也。迄今佛法不興，世風非古，縱有其名，聊存故事焉耳。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紹職者，亦得勵而行之，而無輕所學云。

- 住持奉徵召，所有進謝表章，當代理。(此古昔盛事也，今雖不及見，宜存之。)
- 住持聯啟、書柬、回復、顧問、慶吊等，當代理，稿成即呈覆。如住持有餘力，則不預其事。
- 記錄上堂、小參、開室、普說法語等，如方丈闕書狀，侍者當代理。
- 山門榜牒齋疏，往來帖式，及祈禱水旱蝗災祭文詞語，悉屬之。
- 抄寫宜用心，以清楷為貴，毋潦草趁快了事。
- 文房四寶，尺寸出乎常住，宜護惜之，毋濫用。
- 凡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處眾貴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不得大小諸寮干涉餘事。除公務告請會議者。
- 早晚隨眾課誦，并二時齋粥赴堂，除有事別論。
- 三板止靜，宜隨眾坐，香除有事。
- 普請宜隨眾，除有事。
- 本寮所有常住文書什物，宜私自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- 退職日，將本寮常住文書什物，照簿簡點分明，交與新書記掌管，毋得混亂。

  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依分行之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  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藏主須知

經藏輝煌，佛祖命脉所寄也。司其柄者，貴乎勤謹小心，以護持聖教為念。若夫几案不嚴，喧煩不息，則非藏主待眾之道矣。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任職者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委故事云。

- 藏內所有經典，宜敬重。
- 藏內經典，宜照字號次第安放，以便尋覧。
- 藏內經典函帙若干，安放某處，宜置總簿記定，以便查閱。
- 藏內經典，濕潤蠹壞，須照顧晒焙及時(或霉天，或六月是也。又晒焙事煩，另請眾幫為得)。
- 藏內所有經典函帙目錄，常加點對，有殘斷缺失者，須粘綴增補之。
- 藏內經典，眾有請出披閱者，宜然名登簿，及閱畢送還，仍照簿交收入藏，毋致散失。
- 職掌藏內經典，亦宜用心博稽，廣其聞見，毋徒目為故事。
- 經藏鎖鑰須嚴謹。
- 潔淨藏堂及，嚴拭几案等，
- 凡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處眾貴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不得大小諸寮干涉餘事。除公務告請會議者。
- 本寮所有常住物件，宜私自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- 退職日，將本寮常住物件，并藏內經典函帙，照號對簿，簡點分明，交與新藏主掌管，毋混亂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知客須知

知客為叢林綱紐，外護耳目，自非達才能幹，正直服眾者，未易以克當。如雪竇之在太陽，禪月之在石霜是也。若夫憎貧敬富，重俗輕僧，知客之道安在乎？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荷職者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虞敗事云。

- 在任官員到山，其往來迎送之禮，先要同監寺稟白方丈議妥，然後行之。
- 在任官員到山，先要同監寺、庫司商量，打點齋饌若干、湯粿菓品若干，稟白方丈，然後行之。其官房床帳、器具、香燭、柴炭等項，須當留心照顧。至齋時，湯饌、食物簡點如儀。外有隨行皂快等，仍各安下去處，齋茶欵待，毋致踈失。(如官員在道者，特令齋茶相陪，禮當隨時別議。)
- 宰官、檀越、尊宿到山，先要遣知，隨潔淨寮房，打點床帳、器用、燈油等項，伺候供給。至到時，茶湯迎待。如欲謁方丈，預先通報，然後引上相見。或欲到首座、庫司、諸寮相訪，及各處隨喜者，親為引往。
- 宰官、檀越、尊宿詣方丈，先令知隨打點坐椅行茶，次第如儀，不得參差失禮。
- 宰官、檀越、尊宿等，凡小食齋飯，早晚茶湯，應及時照管。
- 檀越、宰官、居士到山，或遇朔望之辰，俟大眾課誦巡寮畢，須令知隨請諸頭首齊到客堂相看，方不失叢林大體。或尊客寅早未及隨眾者，宜黎明為便。
- 其次僧俗客情到山齋茶，照如常例。如欲詣方丈諸寮及參堂安單等，亦當引往。或有令知隨安單者，但觀事勢勿拘。
- 尼師女客到山，須安置女客堂，毋得混雜。
- 尊客到山，監寺亦得陪隨照管，應知之。
- 凡有要緊客情到山，合用佳品菜蔬者，宜囑庫司典座備辦。
- 施主設齋，請上堂。當先引上方丈，相見禮畢。然後引入庫房，打點齋儀、上堂儀，及請眾頭首儀。畢，隨令行者捧盤跟隨，引齋主到禪堂各寮送禮。白云：某齋主為某事，請和尚某日上堂。送畢，復令行者上方丈，安排禮儀。齋主秉香伺候，同眾頭首懇請。及次日，再三詣方丈，禮亦如之。(或執事禮儀，庫司忙不及辦，先引齋主禮請，然後自己分送，亦得。又齋主未見方丈，隨即打點齊儀。啟請者，但觀事勢，勿拘。)
- 施主設齋，佛前上供，先入堂白維那，後引齋主秉香伺候，次第如儀，不得少失(如有普供，鳴皷三下齊眾)。
- 齋時，須領齋主秉香，方丈詣請。及住持出坐定，諸頭首禮畢，又令齋主向住持舉香三拜，仍禮東西兩序大眾者。(或齋主虔心齋中瞷儀，要親遞過，當令知隨捧盤伺候。不然，照如常例。又齋畢，引齋主方丈拜送，宜知之，不必拘可也。)
- 施主設齋散瞷，如事忙，宜通副寺代理(又散瞷有平等雙分不一者，隨時酌量)。

- 施主到山設齋，須計其來貲厚薄，預白副寺，隨量營為，不得拘泥。
- 或往來客僧求謁方丈，不具禮物者，當引見，毋怏怏留難，以乖大體。
- 凡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住持請尊客茶及客堂相看等，須及時照管，毋致失瞻。
- 常住齋茶，宜同監寺拜請方丈。
- 監寺闕職及有事別出等，如田庄稅契出入、送迎、慶吊、差撥各處要緊事務，當會議庫司共代理之。
- 每夜至開小靜後，到庫房同監院直歲營辦，議行明日之事。
- 凡新僉頭首者，當引禮拜方丈，參堂巡寮後請茶。
- 頭首執事及公幹告假出山，日前當白庫司，設齋茶小食相待。至明晨起身，齋飯如儀。外合小菜茶菓，路中備用者，應看何事，隨時置辦。
- 凡往來客情及在寺大小執事有功常住者，告假出山，合行贐送之禮，須議稟方丈。
- 常住犒勞頭首，令知隨各處具請，同庫子安排食物管待。
- 春冬二期解制，預請化主，須同監院商確，稟白方丈。
- 歲例分飯齋，應及時料理，并請定明年收飯者。
- 堂內各寮大眾告假出山者，當詳問為何事，考其往返，以便裁酌去留。
- 在寺及新到僧眾，有懇求進堂者，預先引拜方丈，給出單票，然後送入，白維那安單。
- 堂外各寮行眾有不耐煩告退者，當為勸勉安慰，發其道心；至不可，則別僉補之。
- 堂外各寮行眾，應照名上水牌，以便擺撥替換。
- 堂外各寮雜小執事有闕職者，當請眾補入。
- 堂外各寮行眾，有非為動眾，理合擯出者，當議稟方丈。
- 各寮行眾有口舌是非者，當為據理勸解，毋致多事。
- 各寮行眾服勞疾病者，朝暮饑渴寒溫，宜顧問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不得專學己業，廢弛公事，互相推託，致同寮不平者。
- 處眾貴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或有眾干犯於我者，當念彼之辛劬，毋得懷忿藏私，必革其單而後已。
- 訓誨知隨，不必妄加鞭捶，及惡言毒語等。宜體悉善調，毋恃職欺凌，以致輕心告退。
- 客廳寮房，令知隨每晨淨掃，毋縱懶惰。

- 客寮床帳被蓆器用等，應照管預防損壞，有不如法者令知，隨及時洗晒處置得宜(如四月當收晒絮綿，洗淨夾被，脩補客帳，晒淨草蓆；秋末冬初則晒乾草苫，洗淨夾被，收貯絮綿之類是也)。
- 客寮床帳、被蓆、器用等，應照件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- 客房所有物件，令知隨收拾安置，毋致失落。
- 客房所有被物等件，凡內外大小諸寮借用者，當認名登簿，時常管察，以便收取，毋致遺落。
- 客房大小物件欠缺者，預白庫司置辦，以存後用。
- 船隻出入須照顧，請人撐搖及打點米菓無失。
- 無事不可濫費常住茶菓及菜蔬等。
- 遇亾，僧領喪主到方丈，請住持秉炬佛事。次至禪堂，請維那諸師念誦。候茶毗畢，仍引喪主到方丈禪堂禮謝。
- 退職日，將客寮所有物件，照簿簡點分明，交與新知客掌管，毋得混亂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，毋待方丈頻為口囑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浴主須知(內圊頭附)

不憚辛勤寒暑，而徧叩諸檀施之家，無非為堅一其志，以淨眾耳。故一盥一濯，方便靡窮，即受福亦莫大焉。若失諸緣弗具，湯水失宜，日用之中，幾何能免眾念哉？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領職者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共成勝事云。

- 起期進堂齋，及散期出堂年節齋，并普茶，宜隨分置辦。
- 期內大眾合用布巾、草紙、履屐、器用雜物等，宜置辦。
- 期內佛前各處香油燈籠等宜置辦。
- 起期合用服飾茶菓，送方丈及頭首等，宜置辦(自前段至此，所應起期致辦者，另有開張數目，多以百計，少以十計，須隨量營為可也)。
- 浴期：五日一遍，以逢五、逢十為限。如明日朔、望，則十四、念九日設浴(又遇普請或暑天時，宜燒浴；但非逢期，不用請也)。
- 逢期先掛開浴牌，午後排設香桌，及湯熱時燃香三炷，請住持入浴，另打點茶菓伺候。
- 住持浴畢，入堂請浴，隨到諸頭首寮處。
- 頭首浴畢，當通知客，請檀越居士浴，然後行籌內外，照班入浴。復敲梆催趲，次第亦然。
- 凡眾浴畢，或點糖湯，隨宜管待。

- 凡遇浴期，先要爭洗浴塘取水。及午後請浴時，排設香几、衣架、面盆、布巾、草履、木套、耳爬、脚剪等，以供眾用。
- 大眾浴畢，須洗淨盆塘，晒晾布巾，收拾雜物等。
- 浴期逢冬，宜安設焙爐，以便烘煖衣服。
- 湯水要充足，冷煖得宜。或遇夜有要緊客情索一浴者，雖非期限，亦宜應之。
- 早晚路燈及時照管，并謹慎火燭柴灰等。
- 早晚潔掃糞池，挑滌淨器，備辦紙籌，預供眾用。
- 期內所有供眾等物，毋自己濫用。
- 本寮所有常住什物，宜私自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- 處眾貴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職滿日，所有供眾食物并油燭等，宜送入常住。
- 職滿日，將本寮所有常住什物及供眾零碎等項，簡點分明，交與圊頭照管，毋致混亂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量力行之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方丈侍者須知

侍者之稱侍住持，以近道也。清規所列有五：曰燒香，曰書狀，曰請客，曰衣鉢，曰湯藥。頰輔最近，肘掖尤親，猶身之有臂，頭之有項。先輩多任叢林幹練謹恪之士為之，其為住持，蒞眾攸關故也。儻制行不勤，立身不端，非惟有負道法，抑亦無裨倚任。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繼起近事者，亦得遵而行之，而無覆餗云耳。

- 燒香。凡住持上堂小參，普說開室時，預備香几爐爇無失，乃至念誦放參。節臘特為諸山名勝尊宿掛搭行禮，焚香亦如之。朔望住持禮佛，具帶小盒香片隨行，伺候拈舉。時常拭淨匙爐片，截檀束，或揩拂杖屨，晒薰被席，並床帳座榻諸餘之屬，宜淨掃無怠。
- 書狀。凡住侍、上堂、小參、開室、普說法語，并書問、酧答、偈贊等，逐一記錄。或代製文字，往復簡札，先具稿呈覆端的，然後行事。如書記偶缺，山門一應文翰，悉當代理。
- 請客。凡住持應接往來賓客、諸山尊宿，至管待當道檀越，或請主專使等，須預令客司備茶湯，或小食陪飯，隨時豐儉。及留請兩序茶湯相欵，亦宜預備。若上堂小參，普說夏冬二制。諸期內

朔望五日一參等，或齋主，或頭首執事請迎，當先覆住持，勿致臨時造次，不壯叢林鉅典。又檀越尊客初到山，謁方丈畢，集會眾頭首執事客廳相看，數至者不論。遇朔望清旦雲集竟，若有檀越尊客在山，宜通知客，相看亦然。或維那知客俱不赴眾，或在假，其一切行事，已上三侍者，皆當攝之(或云書狀不當干涉，餘事無據)。若住持久出，則歸眾行立；暫出，則俱不離班位。

- 衣鉢，不立班次，兼通內外庶務，翼贊住持，納忠救過，和眾調事。其有執事去住，人眾辛勞，時宜商覆存恤。若有寸長片善，合圍拱把之才，不特先容而已，須安置得宜，俾玉成有日。如密菴以如侍者而得松源，東叟得昇首座是也。
  乃至整潔巾瓶，修頓衣鉢，早暮近侍，小心左右，毋懶略忽怠，以致住持動念。
- 湯藥朝夕供奉。方丈湯藥，製揀方料，簡慎品味。其中根性優劣，補瀉不同，或湯或丸，火候緩急，因時調服，一一須知謹察。若和適飲食，酸冷甘鹹，寒暑節侯，溫扇剃浴等類，宜隨時加審，毋致違和。迨至起居應接，勿得差遲，須擇年壯謹愿者充之。或佐助衣鉢侍者，撫恤近事行者，或暫缺燒香請客，悉當攝行立班，與燒香書狀請客同。(其外聖僧侍者，在眾後行道，不在此限。)
- 侍者之職，內近住持，外臨大眾，須以佛祖為心，肅雍上下，期法道底于大成，山門因而綦隆。或矜伐自居，不以平等處人，則修持之事勿論，贊助之功何有？且晨昏在側，舉心動念，皆所領會。如其有命，須用心體貼，大小曲折，靡不周悉，臨機圓融，相時通變，總要不違住持之意，不牾大眾之心而已。同事諸職，尤宜和睦，互相肘臂，勿以久侍後進而生輕慢。
  其數條外，更有欵細，不及詳舉，各宜覺察行之，毋待住持諄諄可也。惟當職者照諒之。此諭。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。

東序

據住持上堂時，列次為東序。

監寺須知

梵語摩摩帝，此云寺主，又云知事也。知事之職，貴以尊主愛眾為念，故古昔叢林盛時，多請首座、西堂書記以充此職。其或臘高事諳，廉能公謹，眾所素服者充之。
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當職者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虞敗事云。

- 在任官員到山，其往來迎送之禮，先要同知客稟白方丈議妥，然後行之。
- 在任官員到山，先要同庫司、知客商量，打點齋饌若干、湯粿菓品若干，稟白方丈，然後行事。其官房床帳、器用、香燭、柴炭及到時湯饌、食物等，亦須同知客留心照顧，毋得忽略。(或官員在道者，特令齋茶相陪，禮當隨時別議。)
- 本處檀越、施主、宰官、居士到山，應加溫存，早晚陪論。或欲詣諸寮及四處觀瞻者，皆得引往。
- 本處檀越、施主等合行慶吊人事者，當會議稟白方丈。
- 本處檀越施主等，所當周旋敬重者，凡遇年節及閒暇時，宜親造其家，殷勤顧問。
- 本處及諸方名僧尊宿到山，早晚亦須客房照管。
- 本處女客到山宿食，語言應加照顧，但不得親厚。
- 掌理家事，常到庫司會計錢穀出入簿書，預令歲計有餘，毋致臨時空乏。
- 歲例分飯齋，應及時料理，并請定明年收飯者。
- 春冬二期解制，預請化主，須同知客商確，稟白方丈。
- 常住欠缺物件，宜與副寺商議，發銀置辦。(如柴草鹽油豆麻禾麥等，可以隨緣募入者，當及時會議，撥眾理之為得。又正四月間，雨水淋漓，及冬天霜雪嚴寒時，預先分付務眾，備積柴薪，以充後用。)
- 各寮帳蓆被綿等有破損者，當照管請人收葺。
- 凡常住財物，雖毫末錙銖，十方眾僧有分。如非寺門外護官員檀越賓客迎送慶吊合行人事者，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。
- 凡事有關係者，必會議稟方丈纔行，不可妄擅己意。
- 凡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出入寺院，須稟白方丈及庫司知客，恐臨時有事，以便代理。
- 差設庄庫職務，必須公平，毋用私黨，致怨上下。
- 訓誨行者，不妄鞭捶。設當懲戒擯罰，亦須稟議，量情示警，毋縱威暴，激其諍端，擾亂叢席。
- 各寮行眾有口舌鬪諍者，當為據理勸解，毋致多事。
- 田園二房等寮，須時常往彼慰諭，令各安心長遠。倘有不如法及亟起單者，亦當調度之，毋致動念他往。
- 各寮行眾有不耐煩告退者，當為勸勉安慰，發其道心；至不得已，則從之，任知客撥眾代補。
- 處眾要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凡服勞疾病者，朝暮饑渴寒溫，應加照顧。
- 行眾有輕心肆罵者，當會議處置，不得私自革退。

- 不可私收徒眾，濫授法名。倘有真心皈依者，當會議知客，稟白方丈。
- 早暮勤事香火，課誦勿失，并二時齋粥赴堂，除有事別論。
- 普請宜隨眾，除有事。
- 凡遇年節及期內朔望，無施主設齋，請住持上堂。預先日前下午，俟禪堂開小靜後，衣具秉香，同眾頭首方丈拜請。次早再三請，亦如之。除有事別出，則庫司代職。
- 朔望之辰，大眾雲集，舉讚當出位，佛前上香，展具三拜。至維那祝白，亦出位，展具三拜。復至韋馱四處，禮亦如之。除有事別出，則庫司代職。
- 凡遇常住齋供時，當佛前舉香展拜，除有事庫司代職。
- 凡遇常住齋茶，當與知客拜請住持，除有事，庫司代職。
- 每夜開小靜後，到庫房同知客直歲營辦，議行明日之事。
- 常住所有田庄、山界、苗租、書契等，須收拾安放庫房，隨時照管。
- 田園播植收種，宜及時催趲。司田園者：
- 本寮所有常住什物，宜私自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- 退職日，將本寮所有什物并各項書契等，照簿簡點分明，交與新監寺掌管，毋得溷亂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，毋待方丈頻為口囑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維那須知

維者，綱維，華言也。那者，梵語，此云悅眾也。又聲論以次第翻之，謂能知僧事次第也。是故膺其任者，必恪守繇來已然之規，而眾乃可不紊。若夫圖安玩法，矯眾自矜，其何以克當哉？因立數條，端為本職龜鑑，庶後繼者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虞敗事云。

- 行事要公正寬和，毋恃職過威以凌眾。
- 凡事照顧堂規，毋自己懶散嬉戲以導眾。
- 凡事可以權變隨宜者，毋死執。
- 堂眾存心不等，當善為調度約束之，毋致互相怨諍。
- 或有眾小犯於我者，毋故懷忿藏私，必革其單而後已。除大事議稟處置。
- 堂眾有病須照顧。
- 堂眾告假出入宜審實

- 結制須整肅堂規，毋縱眾懶散，各處閑談，并看閱文書等。
- 堂眾行事，具載堂規。有小可初犯者，面囑之，不用白眾。
- 有屢犯堂規動眾者，當稟白方丈處置，不得苟留。
- 有犯堂規動眾者，當會議舉出，聽板首理斷。如板首闕職，則自己隨輕重量情罰之。
- 凡舉眾聽板首理斷，先已議定，毋臨時執意，互相亢凌。
- 於板首書記等，須體諒相尊，同心協力為貴，毋恃職藏私，以致大小不平者。
- 凡事要同板首副悅商量，毋縱意而行，以致失睦。
- 堂外頭首執事，各各相通，毋自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堂內香燈侍者，宜體悉善用之，毋恃職欺凌，以致輕心告退。
- 凡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凡遇年節朔望，請住持上堂。先於日前下午開小靜後，令侍者各寮白諸頭首聚會，同上方丈。及住持出，知事上香畢，齊展拜白云：明日(某節某旦)請和尚上堂。次早再請亦如之，但不必白也。(如係施主設齋，知客各處送禮說明，諸頭首自隨時應候至明日再請。恐或有事忙地隔，不聞開小靜者，須令侍者到寮白之為當。)
- 住持登座，舉讚：白椎自有定例，毋越次。
- 期內初逢十日上午開小靜後，令侍者各寮白諸頭首，請住持當晚小參，已後亦然，除住持回覆免請者。
- 凡遇齋茶，當領眾同諸頭首，向住持作禮三拜，然後歸位。
- 凡遇十四、三十晚課誦畢，當領眾禮拜方丈。
- 朔望之辰，舉讚祝白，照依舊例，毋越新逆眾。
- 朔望雲集時，唱名三拜，當依次，毋得混亂。如某執事闕職，亦須唱過，不可失也。
- 朔望雲集畢，當領眾禮方丈，各處巡寮。如寺廣事煩，難以周遍，則散期時不巡寮亦可。
- 各事輪牌板首，不在其數。如輪流堂眾，照依名次，毋偏重。除病告假者。
- 早晚課誦勿失，並二時齋粥赴堂，除有事別論。
- 定香宜隨時酌量
- 單薦要及時普眾處置(如四月、十月之間，打晒增減是也)。
- 單帳有破壞者，預白庫司置辦，然後請眾收葺。
- 供儀收積，以公眾用。
- 堂眾名數及出入告假，當上板記定，以便查考。
- 有事不得隨眾，當令副悅知之。如係公務隔日者，宜白眾告假。
- 凡遇剃頭日期，於上午開小靜後，令侍者先請板首，然後照位次輪流，毋混亂。

- 凡遇浴期，諸頭首浴畢，然後照班輪出，毋混亂。
- 凡眾進堂及失板等，當令侍者引禮方丈，各處巡寮。如齋粥二時失板，就本堂問訊。
- 住持入堂宜肅眾
- 尊客入堂，當出位立西邊，相見作揖，以存大體。
- 堂內所有物件，如係香燈侍者照管者，當囑之毋致損失。
- 退職日，或有物件及供儀等，當簡點分明，交與副悅眾代管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，毋待方丈口囑可也。
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副寺須知

古規曰庫頭，今諸寺稱櫃頭，北方稱財帛，其寔皆此一職。葢副貳都監，寺分勞也。副寺之職，貴乎出納公平。若夫儲畜常住，減尅眾僧，則非所以護眾矣。
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登職者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虞敗事云。

- 掌常住錢銀出入，切記隨時上曆。至每月十四、三十晚，令庫子預備椅、桌、茶、菓，請方丈及頭首到寮結算，每日用出若干，收入若干，除用外，寔存庫若干。算畢，書記登簿僉單。或方丈不出，廼同監寺、知客呈方丈。
  至一年終，又總結算，每月用出若干，收入若干，除用外，寔存庫若干，算畢登簿，繳單亦如之。外有米麥、布帛、五味等出入，亦當記，隨時上曆，以便考算。
- 庫內錢銀、布帛、米穀等，日夜要關心繫念，以防有失也。
- 倉庫踈漏，鼠雀侵耗，米麥蒸潤，一切物色頓放守護，有不如法者，並須及時處置。
- 庫內要多發銀兩買辦，當會議監寺或知客稟白方丈。
- 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？當回覆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處眾要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二時齋粥赴堂，不得狥私背眾，除有事。
- 上下庫子，須與監寺知客商量，擇有心力、能權變、守己廉謹者為之。
- 管待庫子，凡事要公正商量，不可結怨狥私，擅為革退。

- 凡常住財物，雖毫末錙銖，十方眾僧有分。如非寺門外護官員檀越賓客迎送慶吊合行人事者，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。
- 什物動用，期乎節儉公平，不得輕與濫費，虧損常住。
- 凡事以護惜常住為心，而又不可過執，尅減大眾，甚至重入輕出，致外議不平者。
- 常住菓品，不得狥私饜眾。(菓品饜眾，亦人情方便耳。但待客之需，期以足用為最，且亦貿易事煩，未免有多寡貴賤之誚，不如除之尤善。)
- 病僧合用供給之物，有即及時應付，毋得苦難。
- 首座西堂寮合用茶菓供給者，當令庫子辦送。
- 凡有常例合用茶菓者，取即應之，并戒期內所用茶菓亦如例。
- 常住犒勞執事，令庫子、同知隨鋪排食物照管。
- 凡眾為化主公幹出山者，所有贐儀，當預分留之。
- 朝暮出入，當令庫子看守，如無人在庫，不宜輕出。
- 庫內缺少蔬菓、油、鹽、糖、豆、器具、雜物等，當預先置辦，毋致臨時乏用。
- 家常日用糟醬、米醋、豆油等，當及時請熟諳者相幫制辦。
- 庫內菓品，如糕餅等所應自製者，隨時置辦。
- 庫內待客小菜，合用香椒五味者，令庫子精製。
- 遇齋供時，令庫子安排佛前菓品及住持位等，一如舊例。或施主欲豐厚美觀者，宜添設之。
- 施主設齋備供儀，憑堂內侍者賫入，厚薄照如常例。或施主另意添設者，別論。
- 施主設齋散贐，如知客事忙，宜代理(又散贐有平等雙分不一者，隨時酌量)。
- 施主某日設齋，雖知客預先引到，而齋事亦當與知客商之。
- 凡遇年節朔望之辰，及請住持上堂時，令庫子方丈排設香燭，一如舊例。(如庫房遠離方丈，即知客遣行者理之亦得。不必拘執，相推可也。)
- 監院有事別出。如遇年節朔望，請住持上堂，及朔望佛前舉香，常住齋供時舉香，皆當代職。
- 監院有事別出，如遇常住齋茶，當與知客拜請方丈。
- 歲例分飯齋，應及時料理，并請定明年收飯者。
- 監院闕職，及有事別出等，如田庄稅契，出入迎送，慶吊差撥，各處要緊事務，當會議知客共職之。
- 庫內所有器用什物，當置簿記定，以便查考。
- 大小諸寮所有器用什物，當置總簿記定，以便查考。
- 退職日，須請諸頭首結算簿書，將錢銀、布帛、米穀、一切器用食物等，逐件簡點分明，交與新副寺掌管，毋得混亂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，毋待方丈頻為口囑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典座須知

處稠林而立德，莫大乎利養以資生。是故膺雲厨之任者，能調和眾口，而百福俱全焉。若夫六味不精，三德不給，則非二時所以奉眾矣。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領職者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成過咎云。

- 凡所有供養，務在物料精潔，五味調和，生熟合宜，毋得忽略動眾念。
- 佛前各處齋供，務在隨豐儉齊整安排，不得參差，目為故事。
- 尊客到山調理菜蔬，務要加勤覺察，如尋常客情，則隨分鋪設不妨。
- 預備客菜，以防不時忽到者。
- 凡有殘蔬餘供，可以普眾者，宜發出，毋藏蓄過時，以致腐壞。
- 重務行眾，早晚合用菜蔬者，當善為調和，毋使致怨。
- 各眾冒犯寒暑，求取醲辣湯者代為之。
- 各眾無事濫索菜蔬者，不得輕與。
- 油醬五味等，宜收置厨房，不得憑眾私取濫用。
- 以護惜常住為心，不得匿取菜蔬，私造飲食，及陪奉人情等。
- 二時厨下，粥飯所食，不可異眾，
- 淨潔鍋灶，及謹慎火燭等。(自前段至此，貼案通知。)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處眾貴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同貼案，貴有商量，毋硬執己意，互相怨諍。
- 以勞逸必均為念，毋恃職自暇其身。
- 施主作齋，所有發麵錢銀，當隨多寡，照位輕重分之(如收銀一錢，已得其五，貼案得其三，火頭得其二是也。或有過勞，略為增減者，自己隨時酌量)。
- 五更報鐘鳴，預及時起身，以俟應板。如有失者，晚當入堂，各處問訊。
- 二時過堂板，須緩急合度。
- 凡遇公事，宜隨眾除，事繁弗論。
- 本寮所有常住什物，宜私自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
- 退職日，將本寮所有什物，照簿簡點分明，交與新典座掌管，毋得混亂。

  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行之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  某年某月某日本山住持某立

直歲須知

職掌一切作務，名曰直歲。當其任者，貴乎公勤辦事，以勞逸必均為念。若夫寮舍不修，什物不備，安眾之道失矣。因立數條，端為本寮龜鑑，庶後來受職者，亦得依而行之，而無虞敗事云。

- 凡殿堂寮舍之損漏，戶牖墻壩之崩圮，須及時白方丈打點工眾整葺，毋挨延過日，貽累後人。
- 常住有土木雜作之役，當統率眾工，朝暮照管，計每日工程若干，該銀若干，支出銀若干，私自登簿，以便結算。如係大修造，事體甚煩，即當議稟方丈，添人共掌之。
- 每夜至開小靜後，到庫房同監院知客營辦，議行明日之事。
- 重務工眾合用茶菓麵食犒勞者，當及時預知，同庫司知客商議。
- 大小匠工有不勤作者，當黜其游惰，毋縱浮食，蠹財害公。
- 田園播植收種，須及時催趲司田園者。
- 田園、庄舍、碾磨、碓坊、頭疋、舟車，俱要應時修葺。火燭、盜賊，亦宜巡護防警。
- 鋤、鋸、刀、斧、簑、笠、杠、繩所用雜物等，須安放司什房內，令司什照管，有破損朽壞者，分付及時收理。
- 司什房內所有動用什物，當閱其數，令司什逐項登記，以便查考。
- 司什房內動用什物欠缺應買者，當白庫司置辦。
- 船隻出入，須照管搬貨，及囑付看守者收繫放纜，水旱二時防護等。
- 凡方丈所囑大小事務，行之果否，當回覆。
- 各寮執事，巨細相通，不得別戶分門，妄生彼此。
- 不得專學己業，廢弛公事，互相推託，致同寮不平者。
- 處眾貴寬和，不得恃職亢上凌下。
- 或有眾干犯於我者，當念彼之辛劬，毋得懷忿藏私，必革其職而後已。
- 差撥使令，所有賞罰，要得其當，毋用阿狥，致怨上下。

- 當日普請，預先掛牌，旁書云：某處某事。至眾粥飯畢，廼敲長梆立號。有不赴者，合行各處催趲。
- 作務出坡，夏冬化柴，要堂內輪數眾，當白維那；客堂輪數眾，當白堂主，不得擅自差撥。其餘大小寮舍，則照位輪之。
- 普請出坡，當以身先之，不得躲懶背眾，除事煩弗論。
- 凡僧病革，須先備辦柴薪。迨瞑目時，預告雜務，收設龕位靈桌，及齋供茶菓香紙等。將亡僧所有隨身行李，同知客簡點，安放常住空處。仍差撥行眾，打點水火，及擡龕等。復掛送亡牌，俟大眾粥罷，念誦送出。到茶毗所，住持立定，廼問訊度火炬，候舉佛事。次日，引喪主持磁器收骨，盛貯封定，安置諸隱處，以便入塔。
- 估唱亡僧物件，須同兩序執事主之。(送亡、估唱二事，百丈清規載之甚詳。但恐過煩，難以悉舉。姑就今時所通行者，錄其大槩，以便權宜云爾。)
- 本寮所有常住什物，宜私自登簿，以便查考。
- 清明祭掃祖塔、住持塔及普同塔等，預令雜務剗草，掃淨壇所，並開壙收置亡僧靈骨。或石崩灰拆，依時整葺，毋致荒壞。
- 退職日，將本寮司什寮所有家火物件，照簿簡點分明，交與新直歲掌管，毋得混亂。

已上數條，當職者各宜臨事覺察，攙先行之，毋待方丈頻為口囑可也。或有欵數不週，惟冀隨時體諒。此諭。

崇禎己卯年春月日本山住持某立

叢林兩序須知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